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蔡彬生
潘慧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8,8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賴葵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/建物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/計算式
1	臺南市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1/1	104m ² ×31,500元＝3,276,000元
2	臺南市○區○○ 段0000○號建物		492,800元
合計			3,768,800元

